公司代码:600859　　公司简称:王府井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王府井	60085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连慧青	金静
电话	8610-65125960	8610-65125960
办公地址	北京市王府井大街253号	北京市王府井大街253号
电子信箱	wfjdshh@wfj.com.cn	wfjdshh@wfj.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055,032,962.93	41,121,633,967.35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40,299,355.14	19,727,166,322.87	0.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35,376,945.89	6,380,064,989.69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109,218.62	517,532,834.06	-4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388,513.00	458,571,977.79	-3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202,541.41	1,856,265,101.19	-5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8	2.669	减少1.1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8	0.456	-4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8	0.456	-43.3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6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84	372,776,396	41,476,565	无	0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39,836,218	0	质押	39,086,218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	36,668,575	0	无	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45	27,798,07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7	20,068,095	0	无	0
北京信升创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2	15,005,47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14,126,734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16	13,139,002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1,345,259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9,586,46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白凡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49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8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钊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用途及认例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执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5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已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中信建投证券继续对公司本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的相关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原委派朱明强先生、孙裕先生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孙裕先生因工作岗位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中信建投证券决定委派何海畅先生接替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中信建投证券委派的本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朱明强先生、何海畅先生。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何海畅先生的简历:

何海畅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康泰医学可转债、松原股份可转债等。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4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8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举行，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白凡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 通过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白凡、尚喜平、周晴、杜建国、郭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 通过关于向重庆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王府井百货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增资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5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6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 至09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fjdshh@wfj.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0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6日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尚喜平先生

独立董事:刘世安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琪女士

董事会秘书:连慧青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6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 至09月05日(星期四)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fjdshh@wfj.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5125960

邮箱:wfjdshh@wfj.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名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50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公司门店变化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新开门店		关闭门店		期末门店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租赁面积(万平方米)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租赁面积(万平方米)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租赁面积(万平方米)
华北地区	购物中心/百货/奥特莱斯	0	0	0	0	27	154.2
华中地区	购物中心/百货/奥特莱斯	0	0	0	0	10	74.5
华南地区	购物中心/奥特莱斯/免税	0	0	0	0	3	37.9
西南地区	购物中心/百货	1	3.5	1	3.9	20	109.2
西北地区	购物中心/百货/奥特莱斯	0	0	0	0	13	91.1
华东地区	购物中心/百货	0	0	0	0	2	15.6
东北地区	购物中心/百货/奥特莱斯	0	0	0	0	3	36.2
合计	购物中心/百货/奥特莱斯	0	0	0	0	78	518.7

2024年5月25日,公司旗下贵阳新印1950 Discovery购物中心对外营业。贵阳新印1950 Discovery购物中心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友谊路230号,由公司旗下贵阳国贸广场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运营,项目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租赁期限15年。

报告期内,综合考虑重庆王府井奥莱所处市场环境、剩余租期等因素,经公司研究决定提前终止营业,项目已于2024年6月末停止经营。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七大经济区域35个城市共运营78家大型综合零售门店,总建筑面积518.7万平方米。

二、2024年半年度,公司新增物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贵阳国贸广场商贸有限公司与贵阳云岩区云翼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租赁其持有的贵州新华印刷厂有限公司友谊路厂区部分房屋用于经营贵阳新印1950 Discovery购物中心。根据合同签订情况,新租赁准则不会对项目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2024年半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1. 主营业务分业态情况

分业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百货	2,319,000,554.72	1,512,658,135.53	34.77	-13.65	-12.54	-0.83
购物中心	1,542,284,037.08	857,390,744.27	44.41	0.01	6.66	-3.46
奥特莱斯	1,140,219,672.35	446,585,328.13	60.83	0.20	6.04	-2.16
专业店	758,133,639.16	634,130,013.45	16.36	-3.09	-0.74	-1.98
免税	171,866,292.77	143,858,190.20	16.30	121.17	135.01	-4.93

注:(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超市行业发展前景及旗下合营超市经营现状,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公司旗下合营超市业务并实施退出。

(2) 免税公司根据与个别供应商签订的经营合同将相关收入确认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受此影响免税业态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率较同期发生变化。

(3)以上数据不含购业态内部抵消。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备注
华北地区	3,245,225,254.28	1,939,294,881.76	40.24	0.62	2.43	-1.06	包含北京、河北、天津、山西、内蒙古地区
华中地区	453,054,313.63	252,106,166.65	44.35	-13.39	-16.07	1.78	包含河南、湖北、湖南地区
华南地区	249,359,636.62	250,236,301.49	-0.35	32.03	55.63	-15.22	包含海南地区
西南地区	1,261,601,499.19	774,433,164.24	38.62	-12.62	-9.59	-2.06	包含重庆、四川、云南、贵州地区
西北地区	614,032,256.49	362,938,771.82	40.89	-10.20	-11.48	0.85	包含青海、甘肃、宁夏、陕西地区
华东地区	338,425,825.62	286,849,854.21	15.24	3.89	10.54	-5.10	包含上海、福建、山东、江西地区
东北地区	242,813,919.81	69,344,810.96	71.44	8.83	-2.78	3.41	包含黑龙江、吉林、辽宁地区

注:(1)公司旗下东北地区门店包含2家奥特莱斯和1家购物中心门店,报告期内均有较好增长,带动区域内营业收入整体上升。

(2)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高,主要是区域内门店尚处于起步阶段影响。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一方面受新业态新门店在培育期需采取更加灵活的市场策略使得毛利率较低影响,另一方面受新门店收入增幅尚不足以覆盖相对固定的成本支出影响所致。

(3)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及西北地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受市场环境及公司业态分布影响所致。

(4)以上数据不含购区域内部抵消。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凯材料	股票代码	3003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帅	刘保花
电话	021-50322662	021-5032266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2999号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2999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phichem.com.cn	investor@phiche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08,804,297.50	1,301,122,686.71	1,301,122,686.71	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154,214.11	174,171,362.74	174,171,362.74	-3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640,230.58	125,511,013.19	126,850,750.31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289,772.27	5,410,110.22	5,410,110.22	4,78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3	0.33	-3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3	0.33	-3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4.60%	4.60%	-1.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432,012,512.09	6,485,522,219.69	6,485,522,219.69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54,164,011.46	3,835,311,706.14	3,835,311,706.14	3.1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规定,首次执行规定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追溯调整可比期间2023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0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7%	118,237,504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8%	35,846,210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9,579,736			
查月珍	境内自然人	1.03%	5,430,1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4,765,624			
新余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4,380,036			
刘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4%	3,892,886			
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2,936,731			
张冬燕	境内自然人	0.52%	2,726,000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700,5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立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0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87,886股,实际合计持有3,892,88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联科斯凯物流软件有限公司	8,620,336	1.63%	2,067,100	0.39%	9,579,736	1.81%	1,020,700	0.19%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飞凯转债	123078	2020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6日	61,820.20	第一年0.30% 第二年0.6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 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流动比率	2.25	2.04
资产负债率	36.60%	39.10%
速动比率	1.71	1.5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2,564.02	12,685.08
EBITDA全部债务比	15.68%	17.08%
利息保障倍数	5.40	5.8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6.90	19.0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28	8.0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后,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吨OLED终端显示材料升级纯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所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使用。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飞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按要求披露了“飞凯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飞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242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1日。回售申报期于2024年1月31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飞凯转债”本次合计回售10张,回售金额为1,002.42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2月7日。(公告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5日;公告编号:2023-126,2024-008,2024-009,2024-011,2024-012,2024-013,2024-016;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3.1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目前股价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飞凯转债”转股价格,且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飞凯转债”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以2024年8月21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飞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飞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公告日:2024年2月20日;公告编号:2024-019,2024-02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3.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告日:2024年3月27日;公告编号:2024-03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4.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满足昆山兴凯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正常开展,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昆山兴凯提供总额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一年期LPR利率确定,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金额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后期具体借款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昆山兴凯另一股东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借款。(公告日:2024年3月27日;公告编号:2024-040;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5.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昆山兴凯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正常开展,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昆山兴凯提供总额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一年期LPR利率确定,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金额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后期具体借款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告日:2024年3月27日;公告编号:2024-041;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权益分派》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际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78,14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10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告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公告编号:2024-058,2024-07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7.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公司对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1年半年度、三季度、年度,2022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年度,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时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影响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期初及同期对比数据,亦同步对2023年年度和2024年一季度报告进行内容修订。(公告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14日;公告编号:2024-049,2024-072;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8.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Ⅲ期(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深入规划公司半导体材料的行业布局,探索与基金所投半导体材料方向的平台产业化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集成电路装备材料竞争力,在保证主营业务良好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Ⅲ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最终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认购该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告日:2022年12月30日;公告编号:2022-14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3年5月25日,经工商核准,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正式命名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同日,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的各参与认购方签署完成相关合伙协议,2023年6月27日,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公告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6月28日;公告编号:2023-070,2023-07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2024年6月12日,经工商核准,合伙企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主要系因投资管理期间,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人数及部分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发生了变化,其中认缴出资总额由15,00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0245亿元人民币。2024年6月25日,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变更手续。(公告编号: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26日;公告编号:2024-082,2024-08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9.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治理情况以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总经理担任变更为由董事长担任,计划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4年3月2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告日: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27日;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7,2024-034;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10.公司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3年(即2023年、2024年、2025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日:2024年2月5日;公告编号:2024-018;网站链接: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需特别提示的其他重要事项。报告期内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